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啟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啟二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率爾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296號

被 告 劉啓二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啓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1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竹市北區西安街5巷時，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之黃雅鈴發生行車糾紛，劉啓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踹踢B車，再以A車車頭衝撞B車車身，致令B車左側車殼、前輪擋泥板烤漆留下刮痕，喪失烤漆美觀及防止車體鈑件鏽蝕之效用，並減損B車整體價值，足以生損害於黃雅鈴。

二、案經黃雅鈴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啓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雅鈴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

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23張、車損照片5張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張馨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